

復審人 陳竑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86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 月 2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86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父親癌症術後追蹤、母親罹病住院，須陪同回診及照護而未依規定報到，違規情節非屬重大；槍砲罪經判刑 3 月，僅係因持有子彈 1 顆，犯罪情節實屬輕微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09 年 6 月 18 日、7 月 9 日、7 月 28 日、8 月 20 日、9 月 10 日、110 年 3 月 23 日），經觀護人告誡在案。經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，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橋頭地檢署報到時，即由該署向其說明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之應遵守事項，並經復審人於書面簽名具結知悉，主觀上應明瞭相關規定，自不得以照護父母為由，合理化違規之事實；次查復審人家庭經濟良好，可僱請看護及尚有同住妹妹可照料父母，復審人以須陪同回診並隨侍在側作為違規之理由，實乃推諉之詞；職是，保護管束期間共計未報到及採尿 6 次，屢經告誡而未能改善，尚難謂違規情節非重大。另訴稱「因持有子彈 1 顆經判刑 3 月，犯罪情節實屬輕微，難認有特別惡性、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」一節，查復審人於自友人住處取得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 1 顆，而非法持有之，並於 109 年 9 月 4 日為警查悉，顯已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。另查復審人詎不知悔改，復非法製造及持有子彈 6 顆、槍管 1 支，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為警搜獲，並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在案；另自 110 年起涉犯多起施用毒品案，經偵查及裁定觀察、勒戒。綜前犯行，足證復審人刑罰感受力低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0 年 5 月 6 日橋檢信

子 106 毒執護 227 字第 1109016067 號函、110 年 7 月 20 日橋檢
信子 106 毒執護 227 字第 1109023945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